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81號

上　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　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世偉
訴訟代理人　沈柏亘　律師
複代理人　　黃姝嫚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8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50元。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0日9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0段與民安路2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為警於同年月11日肇事舉發，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開立114年6月2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IN80493號裁決書，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7,2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827號判決

將原處分撤銷(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聲明，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修正意旨，係為降低行人行經交岔路口之死傷機率，保障行人安全，故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並提高罰則，促使汽車駕駛人於通過路口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及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釋意旨，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時，即負有暫停禮讓行人之行政法上義務，縱行人未行走於枕木紋上，而係行走於行人穿越道「鄰近兩側」(如本件行人柯英三行走於距離右側行人穿越道僅約1公尺之黃色網狀線邊緣)，客觀上仍屬穿越路口之過程，駕駛人亦不因此解免其禮讓義務。詎原判決未審酌上開規範目的與函釋意旨，僅以柯英三行走於黃網線區邊緣未依規定穿越道路為由，即認被上訴人無須負擔暫停禮讓行人之義務，顯忽視被上訴人疏未注意而左轉致肇事傷人之違規事實，其認事用法實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

四、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道交條例

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⑵行為時第44條第2項、第4項(112年5月3日修正)：「(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

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7,2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⑶現行(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115年1月31日施行)第44條第2項、第4項：「(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18,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1年至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36,000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㈡觀諸行政罰法第5條111年6月15日修正理由略以：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1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等語，可知行政機關據以裁罰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於行政訴訟裁判之前有變更者，應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道交條例第44條已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並於115年1月31日施行)。經比較本件應適用之前揭規定修法前後之內容，修法後之規定對於被上訴人較為不利，依行政罰法第5條但書之意旨，自無適用修正後法規之餘地，故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先予敘明。

㈢原判決以採證影片所示行人柯英三行走於黃色網狀區邊緣，距離行人穿越道明顯在100公尺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及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行走於行

人穿越道，柯英三捨行人穿越道而於該處穿越馬路，該處自非屬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難謂被上訴人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違規行為；至被上訴人疏未注意碰撞柯英三致其受傷，僅係應否負民事及刑事責任之問題，被上訴人既無同條例第44條第2項之違規行為，自不構成同條第4項應負行政責任之違規行為為由，認上訴人適用同條例第44條第4項及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容有未洽，而判決撤銷原處分，固非無見。惟查：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所課予者，係汽車駕駛人於接近行人穿越道或交岔路口時之注意及禮讓義務，其立法目的在保障行人生命、身體安全，降低路口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至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所規範者，則係行人穿越道路時應遵守之交通秩序義務。二者規範對象不同，義務內容亦有別。行人是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規定，固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然尚不能因此即免除汽車駕駛人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所負之禮讓義務。原判決以柯英三於案發時行走於黃色網狀線邊緣，未依規定利用行人穿越道通行，即認不屬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所稱「有行人穿越時」之情形，而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實係將行人是否違反交通規則與汽車駕駛人是否負有禮讓義務混為一談，其法律適用自有未洽。

2. 依原審勘驗採證影片筆錄可知，柯英三於案發時正沿系爭路口行走穿越道路，其位置位於行人穿越道旁之黃色網狀線邊緣，右側即為行人穿越道；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左轉通過該交岔路口時，未待柯英三安全通過，即持續進入其行進動線，並與柯英三發生碰撞等情(原審卷第151頁)。是柯英三既已客觀處於穿越道路狀態，且位於行人穿越道鄰近範圍內，被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暫停禮讓其優先通行，而不得貿然駛入其前方動線。被上訴人未盡此一法定義務，核屬道

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所定「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3. 原審既認定柯英三遭到系爭車輛碰撞倒地(原審卷第151頁)，並有114年1月10日診斷證明書(原審卷第159頁)記載柯英三當日受有左側臉部及右小腿擦傷可資證明。是被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既已致柯英三受傷，符合同條第4項所定加重處罰要件。上訴人據此裁處罰鍰7,2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與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相符，並無違誤。從而，原判決以柯英三未循行人穿越道通行，認定被上訴人並無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違規行為，而撤銷原處分，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述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則上訴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又因本件依原審確定之事實已臻明確，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9條第1款規定，爰由本院自為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六、又原判決既經廢棄，且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亦經駁回，則本件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即裁判費合計1,050元，應由被上訴人負擔。扣除被上訴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爰確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及第4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顏　珮　珊

法官　吳　文　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房　柏　均